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11.16 ”山西吕梁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”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根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全省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、黑龙江省教育厅《全省学校、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，即日起组织开展全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全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进一步落实单位主体消防安全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，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，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12月30 日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排查整治工作过程中，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：

（一）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，防火巡查检查不到位，火灾隐患整改不及时；

（二）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
（三）违规采用大量可燃材料装修、可燃人工绿植材料装饰；

（四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，学生公寓、食堂、各类场馆、教学楼、浴池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

（五）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；

（六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以及消防车登高场地；

（七）违反操作规程和消防相关规定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理易燃易爆危险品；

（八）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；

（九）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(含隐蔽工程)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；

（十）违反规定违章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学习指示批示精神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，按照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，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，找准本单位火灾防控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，举一反三，深入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，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落实排查整治责任。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目标、任务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结合冬季火灾防控，积极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严肃查处堵塞、占用安全通道、封闭安全出口、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违章电气焊明火作业等突出问题，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营造宣教氛围。各单位要结合“119 消防宣传月”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，积极采取媒体宣传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消防安全常识、开展警示教育。11月底前，学工、保卫、总务等单位加强协同配合，完成高层公寓消防演习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检查。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总务处等部门，要及时开展督查和联合检查，督促各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要严格督查检查标准，杜绝“宽松软虚”，严格执行检查“双签字”，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，在查处单位责任的同时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单位及监管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列出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定期对照清单，整改销账，提高排查整治成效。